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考慮並批准《關於轉讓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中國香港,2017年9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包括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承偉 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

重要提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舉行,藉以考慮、酌情批准決議案。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合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載有股權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的 通函將於2017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7),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天(即:2017年10月10日),i)就A股股東而言,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82 6579)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7),或ii)就H股股東而言,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須自行承擔交 通費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 于玉群先生 電話: 86 (755) 2669 1130 傳真: 86 (755) 2682 6579